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蚕茧统一收购和经营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 川府发〔1997〕57号

茧丝绸业是我省的重要支柱产业,蚕茧是丝绸行业的基础。近年来,由于国际丝绸市场持续低迷,对蚕桑生产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尤其是去年,全省蚕茧减产达40%以上。为稳定蚕桑生产,提高蚕茧质量,维持正常收购秩序,确保今年蚕桑生产实现恢复性增产,根据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1997年蚕茧价格政策和收购管理的通知》(国茧协〔1997〕2号)的精神,对我省今年蚕茧统一收购和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对蚕茧收购经营管理实行“三不放开”政策。即:不放开蚕茧收购经营,不放开蚕茧市场,不放开蚕茧价格。蚕茧继续由各级丝绸公司统一收购。根据实际情况,市地州以上丝绸公司可委托有条件的单位收购。收购蚕茧的单位,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省丝绸公司签发的蚕茧收购许可证,并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和质量标准进行蚕茧代购工作,其所收蚕茧必须全部交当地丝绸公司,不

得自行销售经营。禁止个人收购、经营蚕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维护好本地区的蚕茧收购秩序,禁止跨地区收购。干茧跨区调拨和跨省运输必须持有省丝绸公司的准运证。坚持取缔无证、非法的蚕茧收购、加工、调运等经营活动。对未经许可收购、经营、调运蚕茧的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货物进行查扣、没收。

二、严格执行蚕茧收购价格政策,坚持质量标准。鲜茧收购价格和干茧调拨供应价格由省政府委托省物价局制订下达。鲜茧坚持按质论价,严格实行“仪评”,禁止目评收茧。在蚕茧收购前,各级丝绸公司要会同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茧站进行一次检查,凡不具备仪评条件的,要限期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蚕茧收购资格。在收购中如发现不采用“仪评”的茧站,立即停止其收购业务。干茧一律实行试缫定级、按质计价。干茧供应要优先保证出口和技术条件及经营管理好、产品质量高的骨干企业,

并按规定价完成出口供货及供当地丝厂之后才能跨区调拨。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丝绸公司和其它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毗邻地区间收购价格的协调和收购秩序的管理,对抬级抬价、压级压价、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借各种名义进行价外加价和返利等违反价格规定者,要坚决予以纠正和查处。

三、保证蚕茧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级政府(行政公署)要加强对蚕茧收购资金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银行、财政、丝绸公司等有关部门,及早筹集、落实蚕茧收购资金,继续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否则,严肃查处。要防止出现“打白条”现象。

四、加强对蚕茧收购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蚕茧收购工作的领导,各级茧丝绸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蚕茧收购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都要积极协同配合,尤其是物价部门要认真检查蚕茧价格的执行情况,监察、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查处蚕茧收购经营中的违法违纪问题。收茧期间,各级政府(行政公署)要组织监察、工商、物价、银行、技术监督等部门和丝绸公司,对蚕茧收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和处理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特此通知,望遵照执行。